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議決案及
《〈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7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五 日 會 議

引言

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政府收到有關修訂《危險狗隻規例》(規例)擬本的建議，該項修訂建議是關乎豁免大型狗隻繫狗帶的規管。我們亦得悉，有關替格鬥狗隻絕育及向交出現有格鬥狗隻的狗主支付特惠補償的事宜，有議員仍然有所關注。

替格鬥狗隻絕育

2. 我們已在二 零 零 零 年 二 月 所 提 交 的 文 件 內，詳細闡明替格鬥狗隻絕育的原因。我們已經指出，除非規定格鬥狗隻必須絕育，否則我們無從阻止此類狗隻繁育，也無法在七至十年間逐步予以取締。相信各議員已知悉，香港愛護動物協會、香港狗會、香港獸醫學會及關注動物福利的個別人士支持替格鬥狗隻絕育的建議。這建議不僅獲本地組織支持，海外的動物福利組織，(包括美國愛護動物協會和美國人道組織)，也贊同絕育是防止狗隻繁衍的方法。海外的獸醫界團體也認同絕育是可保證動物不能繁育的唯一辦法。例如，澳洲獸醫學會在其政策綱要所提的論點，可印證上述說法。該學會指出，「絕育是防止動物繁育的有效辦法，既是永久有效，也是世界各地唯一廣泛採用的方法。」其他防止動物繁育的辦法，有些成效不大，另一些所造成的副作用則嚴重得難以接受。另外，建議替格鬥狗隻絕育，也符合國際上的做法，新加坡、英國、荷蘭及澳洲若干省份皆強制規定比特鬥牛犍和其他格鬥狗隻必須絕育。

3. 替狗隻絕育並不殘忍，也不會對狗隻帶來深遠難消的負面影響。海外的動物福利組織皆表示，絕育不會對動物的心理健康造成影響。我們始終認為，若要防止格鬥狗隻繁衍，絕育是既有效、又合乎人道的不二法門。除非我們替

此類狗隻絕育，從而逐步予以取締，否則將難以防止重演類似於一九九六年在黃大仙發生的慘劇。

4. 以上的論據亦適用於有關替已知危險狗隻進行絕育的建議，而將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的決定須由裁判官作出。

豁免大型狗隻須繫狗帶的規管

5. 有議員建議把批准大型狗隻無須繫狗帶的活動範圍，擴展至「公共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或不准進出的公眾地方」。據悉，這項建議的原意是豁免大型狗隻在「偏遠鄉郊」須繫狗帶的規管。

6. 然而，律政司指出，上述修訂建議所牽涉的範疇可能比該建議原本的設想涵蓋更廣。詳項建議會把豁免範疇擴大至包括如香港公園一類的休憩地方及太古廣場一類的購物地方，這些地方均屬於公共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或不准進出的公眾地方。此外，不少公共交通工具不能進出的公眾地方（例如某些公共屋邨及鄉村裡的公眾地方），其居民人口為數不少，為確保公眾的安全起見，大型狗隻在此等地方是必須繫上狗帶的。對大型狗隻實施規管，是要保障市民在公眾地方免受狗咬，而上述的修訂建議將令規例無法達成原來目的。再者，由於難以明確界定「偏遠鄉郊」的地域範圍，也難以確實在地上清楚劃界，因此，要就上述修訂建議進行執法，實在相當困難。該修訂建議在法律釋義方面義意含糊，不但會引致無法解決的執法問題，而且也會令市民就如何在遵守規管方面產生混淆。有鑑於此，我們不建議把建議修訂納入規例之內。

7. 根據規例擬本，大型狗隻在郊野公園或正在海中游泳時，已享有充裕的空間在無須繫狗帶的情況下活動。再者，倘狗主希望其大型狗隻可在其他公眾地方無須繫狗帶活動，他們的狗隻只須通過豁免規管考試，證明其狗隻在無繫狗帶的情況下仍可受到操控。有關該項豁免規管考試的詳情，請參閱題為《回應兩份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的意見書》的有關文件。

向交出格鬥狗隻的狗主發給特惠補償

8. 我們已因應議員的要求，撤回向交出格鬥狗隻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狗主發放特惠補償的安排。據我們所知，有議員建議保留特惠補償，以鼓勵狗主自願交出格鬥狗隻。就此我們樂意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結論

9. 相信議員或留意到，不幸地，格鬥狗隻和大型狗隻嚴重咬傷人的事件近日繼續發生。本年二月，兩頭比格鬥牛獾咬傷主人；而本年三月，一頭洛威拿狗（大型狗隻）在鄉村內咬傷一名小童。兩宗事件的受害人均須留院治理。考慮到對公眾安全的關注，我們促請議員支持規例，以盡快提交立法會審批。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